

「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港埠業務費率表

依交通部 98.01.12 交航字第 0980000342 號核定

一. 港灣業務費率

(一) 帶解纜費

計費單位：每次（元）

等級	纜工費		設備費	
	帶纜	解纜	帶纜船	帶纜車
總噸位未滿五千噸之船舶	656	431	1,611	543
總噸位五千噸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噸之船舶	863	656		
總噸位一萬五千噸以上之船舶	1,311	863		

附註：

- 1、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 2、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加收 50%。
- 3、假日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成依第六條「假日加成規定」辦理。
- 4、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免收設備費。
- 5、工作船舶依表列費率為基準，由各港務局自行訂定。

(二) 給水費

計費單位：每噸（元）

項目	費率	
碼頭給水	設備費	20
	水費	25
水駁給水	設備費	55
	水費	25

附註：

- 1、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輪船每次為 20 噸，國內航線輪船每次為 10 噸。
- 2、水駁給水最低計費量，國際航線輪船每次為 50 噸，國內航線輪船每次為 20 噸。
- 3、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部分即比照調整。
- 4、十八時至翌日七時工作時，除至少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

收 50%。

- 5、假日七時至十八時工作時，除至少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依第六條「假日加成規定」按實際加水量加收 30%。
- 6、碼頭或水駁給水，應申請人之申請調派出勤後，因申請人之因素未加折返者，按最低計費量收取設備費(水費不收)。
- 7、依經濟部 95 年 3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25680 號公告，依水費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5%，若經濟部調整附徵百分比時隨之調整。

(三) 垃圾清理費

船舶在港期間，無論靠泊碼頭、或繫泊浮筒、或停泊錨地，自停泊開始至離港為止，均按下列規定計收垃圾清理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日（元）

等級	費率
總噸位未滿五千噸之船舶	197
總噸位五千噸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噸之船舶	375
總噸位一萬五千噸以上之船舶	552

附註：

- 1、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按五折計收。
- 2、國際航線客輪、觀光輪加倍計收。
- 3、假日加成依第六條「假日加成規定」辦理。
- 4、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 5、工作船舶得參考表列費率，另行訂定。

※ 此費率依「基隆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所擬定,為代收費用。

二. 棧埠業務費率

(一) 倉儲費

1、棧租：

棧租係指貨物存放於本貨櫃中心內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由貨方負擔。自同一提單或裝貨單第一批貨物進棧之日起，每五天為一期，無免租期亦不

累進，按規定費率計費，存棧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等級	計費單位	費率(元)
1	每噸每日	1.95
2	每噸每日	2.93
3	每噸每日	3.91

附註：轉口貨物按每噸每日 1.5 元計收。

2、一般貨物滯留費：

一般貨物滯留費由委託人負擔。

一般貨物滯留費係貨物滯留於本貨櫃中心內碼頭、堆貨場地，自滯留起開始計收，對於滯留之貨物，不負保管責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每日	2

(二) 設備使用費

1、地磅使用費：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按噸計費者	每噸每次	2.90
按車計費者	每車每次	48.90

附註：按車計費僅限不載貨空車過磅者。

2、陸上裝卸搬運機械使用費：

凡進出倉一貫裝卸作業中重量五噸以上之大(重)件貨物，陸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除基本陸上裝卸搬運費外，另按下列規定計收機械使用費。

惟不再按使用時間計收單獨租用租金。

每件重量	每計費噸費率(元)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	84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五噸者	140
二十五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	185
五十噸以上未滿七十五噸者	255
七十五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	343
一百噸以上者	515

附註：搬運轉口貨物八折計收。

(三) 什項工作費用

1、過磅費：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元)
貨物過磅	每噸每次	13.00

附註：

- 1、非一貫作業程序中之過磅工作，應另收單項裝卸費。
- 2、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加收 100%。

三. 貨櫃船業務費率

凡貨櫃輪除依下列規定計費外，其餘作業均比照一般港埠費率計費。

(一) 貨櫃輪碼頭碇泊費

計費單位：每船每小時(元)

等級	費率
總噸位未滿 1,000 噸之船舶	822
總噸位 1,000 噸以上未滿 3,000 噸之船舶	904
總噸位 3,000 噸以上未滿 5,000 噸之船舶	1,069

總噸位 5,000 噸以上未滿 10,000 噸之船舶	1,397
總噸位 10,000 噸以上未滿 20,000 噸之船舶	1,890
總噸位 20,000 噸以上未滿 40,000 噸之船舶	2,958
總噸位 40,000 噸以上未滿 60,000 噸之船舶	3,944
總噸位 60,000 噸以上之船舶	5,916

附註：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二) 貨櫃裝卸作業費

1、進出口貨櫃及轉口貨櫃

進出口貨櫃及轉口貨櫃之船邊提裝櫃裝卸船作業、進場櫃裝卸船作業，按下列標準計收費用。

船邊提裝櫃裝卸船作業，指貨櫃由船上直接卸裝船邊拖車、駁船或自船邊拖車、駁船直接吊裝船者。

進場櫃裝卸船作業，指進口（轉口）貨櫃，卸船後存放於碼頭後線貨櫃場，或出口貨櫃進儲碼頭後線貨櫃場，再裝車出場或裝船者。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作業方式		進出口		轉口	
		20 呎以下	超過 20 呎	20 呎以下	超過 20 呎
船邊 提裝櫃	橋式機(重櫃)	1,715	2,196	1,284	1,669
	橋式機(空櫃)	1,583	2,064	1,284	1,669
	船上自備走台	835	1,316	668	1,053
	船上吊桿	1,128	1,776	902	1,421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2,008	2,656	1,518	2,037
	駛進駛出(附註 8)	522	822	418	658
進場櫃	橋式機(重櫃)	2,497	2,978	1,558	1,942
	橋式機(空櫃)	2,365	2,846	1,558	1,942
	船上自備走台	1,617	2,098	942	1,326
	船上吊桿	1,910	2,558	1,176	1,695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2,790	3,438	1,792	2,311
	駛進駛出(附註 8)	1,304	1,604	692	932

附註：

- 1、裝卸作業費含裝（卸）船作業管理與勞務服務，及該作業方式所使用之橋式起重機、進（出）場機具（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等）之機械使用費。
- 2、轉口貨櫃裝船及卸船應分別計收費用。
- 3、碼頭通過費及場租另計。
- 4、翻艙動作另按進出口貨櫃船邊提裝櫃作業計收費用，船上翻艙者，按實際翻艙次數計收，翻卸碼頭再重裝者，按兩次計收。
- 5、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20 呎以下每櫃加收 398 元；超過 20 呎每櫃加收 596 元。
- 6、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僅限艙內部分），20 呎以下每櫃加收 56 元；超過 20 呎每櫃加收 111 元。
- 7、不屬於船邊提裝櫃與進場櫃裝卸作業範圍內之裝卸搬移所需機具，另行計費。
- 8、駛進駛出作業費率，係本公司未能提供機具，由船方自備船上機具，自行操作者。

2、環島海上轉運貨櫃

環島海上轉運貨櫃依下列標準計收費用。

環島海上轉運貨櫃，指進口貨櫃於台灣地區國際港（轉運港）卸船後，再裝船，載運至另一國際港（目的港）卸船進口之貨櫃；或出口貨櫃於台灣地區國際港（起運港）裝船後，載運至另一國際港（轉運港）卸船後，再於同一國際港裝船出口者。

環島海上轉運貨櫃各項棧埠費率：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作業方式		進口轉運櫃目的港卸船暨 出口轉運櫃起運港裝船		進出口轉運櫃 裝卸船	
		20 呎以下	超過 20 呎	20 呎以下	超過 20 呎
船邊 提裝櫃	橋式機(重櫃及空櫃)	962	1,262	962	1,262
	船上自備走台	522	822	522	822
	船上吊桿	705	1,110	705	1,110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1,585	1,990	1,585	1,990
	駛進駛出(附註 6)	522	822	522	822
進場櫃	橋式機(重櫃及空櫃)	1,353	1,653	1,157	1,458
	船上自備走台	913	1,213	717	1,018
	船上吊桿	1,096	1,501	900	1,306
	水上起重機、陸上機	1,976	2,381	1,780	2,186

	駛進駛出(附註 6)	913	1,213	718	1,018
--	------------	-----	-------	-----	-------

附註：

- 1、裝卸作業費含裝（卸）船作業管理與勞務服務，及該作業方式所使用之橋式起重機、陸上（水上）起重機、進（出）場機具（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等）之機械使用費，惟不含船邊（上）至後線儲區之搬運費。
- 2、碼頭通過費及滯留費另計。
- 3、國法定紀念日工作時，20 呎以下每櫃加收 398 元；超過 20 呎每櫃加收 596 元。
- 4、無導槽貨櫃輪裝卸作業（僅限艙內部分），20 呎以下每櫃加收 56 元；超過 20 呎每櫃加收 111 元。
- 5、非裝卸船及進出場之動作，所需機具另行計費。
- 6、駛進駛出作業費率，係公司未能提供機具，由船方自備船上機具，自行操作者。

（三）機械使用費

除裝卸船、翻艙、進場及出場，各提供一次橋式起重機、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側載機）之機械使用外，另外使用機械者，依下列標準計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目	費率
橋式起重機、陸上起重機	880
門式機、跨載機、堆積機、側載機	391
拖車頭	176
車架	98

附註：

- 1、空櫃使用橋式起重機，按八五折計收。
- 2、環島海上轉運貨櫃使用橋式起重機、門式機、跨載機、堆積基、側載機，按五折計收。
- 3、轉口貨櫃按七折計收。

（四）場租

貨櫃（實櫃及空櫃）存放本公司內貨櫃場、碼頭、或其他場地者，自開始進場之日起下列費率計費，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計費單位：每櫃每日（元）

等級	費率
二十呎以下	72
超過二十呎	144

附註：

- 1、轉口重櫃以五折計收。
- 2、免租期最多 5 日。
- 3、貨櫃車架按超過二十呎之貨櫃計費。

(五) 貨櫃碼頭通過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等級	費率
二十呎以下	355
超過二十呎	710

附註：

- 1、進出口空櫃及出口貨櫃翻艙重裝者免收。
- 2、轉口貨櫃在本貨櫃中心出口者，僅於進口時計收一次。
- 3、退關貨櫃及翻艙吊卸碼頭，僅計收一次。
- 4、貨櫃通過本公司所屬兩個以上之碼頭時，僅計收一次。
- 5、國內航線按五折由出口港及進口港各收取二分之一，惟進口櫃轉運國內其他港口或轉口櫃轉由國內其他港口出口者，其在原進口港及新出口港之碼頭通過費仍按規定計收。
- 6、轉口貨櫃按五折計收。
- 7、環島海上轉運貨櫃按五折計收；轉運港部份僅計收乙次。

(六) 過磅費

凡出口實櫃均應過磅，並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次（元）

項目	費率
貨櫃過磅	39

附註：出口非貨櫃貨物使用橋式起重機作業者均應比照出口實櫃計收過磅費。

(七) 貨櫃碼頭夜工設備費

凡船舶（不分類別）停泊於貨櫃碼頭夜間作業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階段（元）

等級	費率	
	十七時～廿四時	零時～七時
總噸位未滿一千噸之船舶	1,955	1,955
總噸位一千噸以上未滿一萬噸之船舶	3,909	3,909
總噸位一萬噸以上未滿二萬噸之船舶	4,886	4,886
總噸位二萬噸以上之船舶	5,864	5,864

附註：本項費用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八) 冷凍貨櫃供電費

凡冷凍貨櫃使用供電設備供電者，均按下列標準收費。

計費單位：每櫃每廿四小時（元）

等級	費率
二十呎以下	440
超過二十呎	489

附註：以廿四小時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廿四時者，亦以廿四小時計。

(九) 貨櫃裝拆櫃費

凡於本儲運中心內之貨櫃場、碼頭空地、或堆貨場等場地進行貨物之裝櫃或拆櫃作業者，分別依下列標準計費：

計費單位	費率（元）
每噸	136.00

附註：

- 1、貨物裝拆櫃或改裝加收 100%。
- 2、裝拆櫃加收 20%。
- 3、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收 50%。

四. 一般貨輪附載之貨櫃費率

(一) 裝卸費

- 1、依貨櫃體積 70% 折算計費噸。
- 2、費率按一般貨物第一類計收。

(二) 機械使用費、場租〈或滯留費〉、碼頭通過費、過磅費、冷凍貨櫃供電費均比照貨櫃輪業務費率計收。

(三) 除前述費率外，其餘作業均比照一般港埠費率計收。

五. 子母船費率

(一) 碼頭繫泊費或錨泊費

- 1、母船：靠泊碼頭者，比照貨櫃輪碼頭碇泊費計收，停泊錨地者，比照浮筒費計收。
- 2、子船：每船每日 296 元。

(二) 子船曳船費

每船每次 2,810 元。

(三) 裝卸費

- 1、子船裝卸費：子船由母船裝卸，每船每次 4,831 元。
- 2、貨櫃裝卸費：比照貨櫃輪貨櫃裝卸費計收。
- 3、一般貨物裝卸費：貨物由子船裝卸，裝卸費比照一般港埠費率計收。

(四) 除前述費率外，其餘作業均比照貨櫃輪業務費或一般港埠費率計收。

六. 其他

(一) 計費之一般規定事項

1、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 (1) 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2)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3) 體積噸「一立方公尺」為單位。
- (4) 「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2、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壹噸為最低計費單位，不足壹噸者按壹噸計，其計算標準為：

- (1) 非散裝貨物按重量或體積擇其較高者為計算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
- (2) 散裝品除特定外，按重量為計算標準（不包括原木）。
 - ① 散裝貨物在船艙或碼頭改包者，仍按散裝品計費，改包後計費噸按體積噸計算。
 - ② 體積噸之計算，按艙單所列表為準，如艙單未載明體積噸者，按重量噸加計下列比率計費：

玉米加 34%	糖加 17%	菜仔加 68%
黃豆加 45%	綠豆加 40%	米加 28%
大麥加 62%	小麥加 45%	

3、活生之牛、馬、象等大型動物，每頭以三體積噸計，豬每頭以半體積噸計，乳豬及其他小動物依容器之體積噸計算。

4、包裝焦炭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170% 計算。

木屑之體積噸按重量噸加 40% 計算。

太空包裝焦炭體積噸應按實際體積噸丈量計費 (83.4.30 八三交三字第 19603 號函)。

5、木材以一立方公尺或四百二十四板呎為一噸，沉木按體積加 11.8% 計算。

- 6、廚房煤以五噸為最低計費單位。
- 7、分等表未列之特殊貨物，其裝卸費概按第二類計收，棧租按第三類計收。
- 8、船方負擔之裝卸費用，按裝或卸船開工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 9、貨方負擔之費用，按提貨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 10、其他費用，以作業當日之費率為計算標準。
- 11、特殊工作或貨物，未列入費率表者，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 12、國、法定紀念日
國、法定紀念日及應放假日依據當年政府公佈的資料為準。

(二) 工作時段加成規定

- 1、十八時至廿四時，每噸加成不超過 15.7 元。
- 2、零時至七時，每噸加成不超過 23.6 元。

(三) 假日加成規定

1、港灣業務作業

國、法定紀念日、星期日及每月二次週休二日之星期六作業加收 30%，至於依行政院「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調移至星期六放假，而國、法定紀念日當日未放假者，港灣費用不予加成。

2、棧埠裝卸作業及什項工作

國、法定紀念日，依假日加成規定各項費用附註規定辦理。